

# 範本

## 我家的大小幫手

親職均等 臺北向前-5F愛家新觀念 繪畫創作徵畫

【繪畫創作徵畫比賽報名表】姓名：

年齡：

就讀學校：

年級：

年級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主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協辦單位：

雄獅美術

# 我家的大小幫手

親職均等 臺北向前-5F愛家新觀念  
繪畫創作徵畫

創作心得分享 (100字以內)

徵件截止時間：106年3月24日(五)止。

(親送下午5點，郵寄收件以郵戳為憑。)

徵件對象：國小一至六年級。

領取圖畫紙時間：106年2月14日(星期二)至3月24日(星期五)。

比賽主題：「我家的大小幫手」

意涵：「5F愛家新觀念」內涵包括「Family 溫暖的家庭」、「Father 可靠的肩膀」、「Friendly 友善的陪伴」、「Fortune 踏實的幸福」及「Future 希望的未來」，邀請國小與幼稚園學童們藉由繪畫藝術活動認識並關心家庭中媽媽兼顧工作與家庭的辛勞，發揮創意與想像力將「我家的大小幫手」實踐於畫紙上、生活中！再透過得獎作品的展出，讓一般大眾從小朋友的創作視野中關注此議題翻轉傳統思維。

活動目的：

本局為倡議職場家庭兩平衡，「親職均等 臺北向前-5F愛家新觀念」，特別邀請社會大眾一同參與彩繪比賽，透過增進親子間互動將「親職共享」的議題融入生活，共擔家職工作並向下紮根。

繪畫創作徵件辦法：

- (一) 於活動時間內，前往指定地領取「比賽圖畫用紙」。
- (二) 參賽者需以「我家的大小幫手」為主題，創作於專用畫紙上，作畫工具不拘。  
另需填寫100字以內創作心得、並填於參賽畫紙規劃區域上。(鼓勵親子共同討論完成)
- (三) 請家長代為填寫參賽基本資料與著作權約定，所有作品均不退件。  
得獎作品均同意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公開展示，或刊登於網站、相關文宣品上，不另行通知。

領取圖畫紙地點：

- (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5樓北區就業安全科(02-27287023薛小姐)。
- (二) 雄獅美術/畫班忠孝分部：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6巷33弄16號(星期日及星期一公休)。
- (三) Link Lion雄獅星空：臺北市南京西路9號2樓(星期一公休)。
- (四) 臺北市12區區公所。
- (五) 請於上班時間：上午9點至下午5點至指定地點領取。

本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收件地點：

- (一) 親送方式：106年3月24日下午5點前將參賽作品送至雄獅畫班忠孝分部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6巷33弄16號) - 「我家的大小幫手-5F愛家新觀念」活動小組。  
(星期日及星期一公休)
- (二) 郵寄方式：將參賽作品郵寄至「1068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16巷33弄16號1樓」並於信封上註明「我家的大小幫手-5F愛家新觀念」活動小組收，收件日期106年3月24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繪畫創作徵畫比賽 獎勵方式：

組別	特優 各組選出1名	優選 各組選出3名	佳作 各組選出3名	
繪畫 創作	低年級組	2,000元禮券	1,000元禮券	500元禮券
	中年級組	2,000元禮券	1,000元禮券	500元禮券
	高年級組	2,000元禮券	1,000元禮券	500元禮券

單位：新臺幣元

公布與作品展出：

- (一) 公布得獎者時間：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bola.gov.taipei)之最新消息區公告，另同步於勞動臺北FB及雄獅美術官網公告。
- (二) 頒獎時間：106年4月29日(星期六)假臺北市兒童新樂園舉辦頒獎典禮，當日出席頒獎典禮者，由主辦單位提供得獎者及其家人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套票(一套價值新臺幣100元)，一個得獎者最多發送4組套票。
- (三) 得獎作品展出：
  1. 勞動局網頁進行線上畫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將得獎作品拍攝照片，刊登於勞動局官網或所屬網頁(例如：勞動臺北臉書)進行線上展出。展出時間為106年5月1日至5月31日。
  2. 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園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會將得獎作品拍攝照片並輸出後張貼於臺北市兒童新樂園內展出。展出時間為106年5月1日至5月31日。
- (四)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依填寫資訊通知得獎者，若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不得異議。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每位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賽，多件作品參賽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繳交之作品恕不退稿，請自行拍照留存。
- (三) 參賽作品違反本活動比賽規則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
- (四)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所有，並同意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或其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 獎金均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之。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協辦單位：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洽詢電話：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02)2728-7023 「我家的大小幫手-5F愛家新觀念」彩繪比賽活動小組 薛小姐